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介绍

2014年3月28日,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因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 维护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自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所做的工作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柬埔寨年产400万吨生物质能源原料木薯种植及加工产业化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 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研究了柬埔寨的投资政策、法规, 现场考查了柬埔寨的投资环境、与评估师一起对标的公司木薯亩产量等关键数据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境内外律师、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境内外律师对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就标的公司土地等相关事项提出了法律意见; 会计师到柬埔寨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调查、审计; 评估师到柬埔寨对标的公司的土地、机器设备、房屋、路、桥等资产进行了初步清查。公司与包括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名特定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主要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等事项进行多次协商并基本达成一致。

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等就非公开发行方案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汇报。

停牌期间公司按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一家在柬埔寨注册成立的公司的多数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木薯的种植及加工，完全达产后鲜木薯年产量能达到约 400 万吨。标的资产除交易对方以外的股东为国有股东，因未能获得批准，上述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故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收购。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